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委員會國內宣教植堂要點：

## 一、植堂型態

- (一)第一類型：由宣教委員會自行開拓之佈道所。
- (二)第二類型：由本會所屬某地方堂會自行開拓之佈道所。
- (三)第三類型：由本會所屬地方堂會基於事實需要，共同合作聯合開拓之佈道所。

## 二、植堂簡則

### (一)第一類型

#### 1、評估執行

- (1)拓植預定地由宣教委員會自行依年度開拓計劃評估，撰寫「拓植計劃書」經議事會通過後，開始執行。
- (2)指定該區選出之宣教委員為常設聯絡人，佈道所各項聖工發展及需要均向常設聯絡人報告；再經委員會議監督及關懷。
- (3)佈道所每年經委員會議評估二次並向議事會議報告；評估項目：
  - a、事工(聚會內容、場次、事工計劃、聚會人數...)
  - b、人事(同工人數、配搭狀況.....)
  - c、財務(經費增減、奉獻狀況.....)
  - d、未來性(堂所位置、目標修正、地區發展.....)
- (4)佈道所應於五年內達成自立自養之目標，逾期無法自立時應視同個案，重新研議後提報議事會議議決。

#### 2、經費支援

- (1)以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(含開辦費、教牧薪資、租屋)。
- (2)第三年起祇補助租屋等硬體費用。
- (3)五年內自立自養；第五年停止補助經費。

#### 3、監督及關懷

- (1)佈道所之人事異動、調派、需由宣教委員會認可；佈道所負

- 責人應經議事會議通過，方得聘任。
- (2)佈道所之遷址、擴張、事工方向異動均應經宣教委員會同意。
  - (3)佈道所應於每年年中及年終向宣教委員會提出書面之工作報告(包括會友人數、聚會情形、奉獻、事工計劃...)。
  - (4)宣教委員會對佈道所之事工負責直接領導及監督關懷，對該佈道所之存續與關閉有決定之全權。

## (二)第二類型

### 1、評估執行

- (1)拓植預定地由該堂會(以下簡稱母會)評估後將書面資料(拓植計劃書)送宣教委員會研議，不合則退件；通過則委員會於研議後，指派該區選出之宣教委員與母會共組聖工團；聯同該案轉呈議事會議通過後，開始執行。
- (2)母會指派專人為常設聯絡人，佈道所各項聖工發展及需要均向常設聯絡人報告；再經聖工團監督及關懷。
- (3)佈道所每年經聖工團評估二次並向宣教委員會報告；再經宣教委員會主席於議事會議中提出報告；必要時得邀請聖工團成員列席報告。
- (4)評估項目
  - a、事工(聚會內容、場次、事工計劃、聚會人數.....)
  - b、人事(同工人數、配搭狀況.....)
  - c、財務(經費增減、奉獻狀況.....)
  - d、未來性(堂所位置、目標修正、地區發展.....)
- (5)佈道所應於五年內達成自立自養之目標(自立自養期限由母會於「拓植計劃書」中載明；日後宣教委員會及母會均以此期限為終止補助、支援之依據)，逾期無法自立時應視同個案，重新研議後提報議事會議議決。

### 2、經費支援

- (1)分類：

	宣教委員會補助	母會補助	備註
場址採賃屋方式	佈道所押、租金(不含為傳道人另租之房舍及其他租賃項)	開辦費、經常費、教牧薪金、行政事工費及其他軟硬體支出	1. 佈道所決定場址前應經聖工團評估並獲宣委教員會同意 2. 購屋方式應以母
場址採購屋方式	房價總額 20%	開辦費、經常費、教牧薪金、行政事工費及其他軟硬體支出。房屋總額 80% (含佈道所自行奉獻款)	會有絕對能力購買為前題 3. 場址之承租、購入、取得、均以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為負責人及所有權人。
場址由會友奉獻	傳道人一人薪金	開辦費及其他各項軟硬體支出。	
場址由會友借用或以家庭小組型式定期聚會	不補助	母會自訂補助辦法	

(2)達補助年限或經評估後佈道所可提前自立自養即停止補助經費。

### 3、監督及關懷：

- (1)佈道所之人事異動、調派、需由聖工團認可；佈道所負責人應經議事會議通過，方得聘任。
- (2)佈道所之遷址、擴張、事工方向異動均應經聖工團同意。
- (3)佈道所應於每年年中及年終向聖工團提出書面之工作報告(包括會友人數、聚會情形、奉獻、事工計劃...)。
- (4)佈道所之傳道人在未完全自立自養前，原則上不得按立為牧

師。

- (5)母會對佈道所之事工負責直接協助、及監督關懷，對該佈道所之存續宣教委員會有決定之全權，但需尊重母會之意見。

### 三、附則

- (一)佈道所成立教會後應明列“ 宣教奉獻” 科目，逐年編定預算為「 宣教拓植基金」奉獻。
- (二)堂會未經宣教委員會研議通過之拓植計劃，若堂會仍肯定該項拓植計劃之價值，亦可經由報准程序自行開辦；宣教委員會謹給予諮詢及一般性之協助，無法給予資金之補助。